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古双友，男，1994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富源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4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古双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1月30日止）。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24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31年7月30日止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古双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古双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古双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古双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古双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